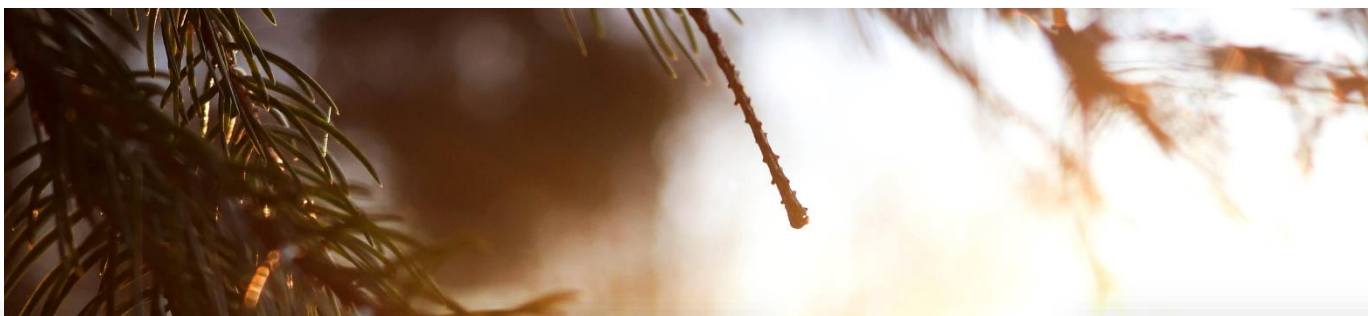




通力大合规动态-劳动与雇佣法

2022 年 9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热点聚焦

1. 北京: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负责人就《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 山东: 加强行政司法联动, 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新规动态

1.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
2. 《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

案例速递

员工以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 未获法院支持

热点聚焦

1. 北京: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负责人就《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期,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的起草背景、《管理办法》与《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相比的变化、“首席合规官”的设立背景、合规审查的具体规定、合规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问题。下一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推动央企认真落实《管理办法》各项要求, 完善制度机制, 细化工作措施, 将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2. 山东: 加强行政司法联动, 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2022 年 9 月 21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通知》”)。针对近期一些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等为由, 限制曾患有新冠肺炎的劳动者求职的问题, 《通知》从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案件审理工作、健全完善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等角度, 敦促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违法查询劳动者的核酸检测记录, 不得歧视曾患有新冠肺炎的劳动者, 从而维护稳定的就业环境, 保障劳动者合法、平等的就业权利。

新规动态

1.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

2022 年 8 月 23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管理办法》, 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管理办法》在《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基础上, 从原则、组织和职责、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合规文化、信息化建设以及监督问责多个方面, 对于央企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其中第十八条明确要求央企应当对反商业贿赂、劳动用工、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2. 《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

2022 年 9 月 26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条例》”), 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条例》强调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具体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业平等情况、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险等的执行情况。《条例》旨在通过群众监督的方式,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案例速递

员工以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未获法院支持

-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26日，员工与用人单位签订聘任合同，月工资10000元。2021年1月31日，员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邮件中称“现因公司未与我协商，违法调岗，剥夺我的市场总监职位，不提供劳动条件，且公司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我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并为本人补足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还应承担由此给我造成的各项损失”。2021年2月1日，用人单位收到邮件，并为员工办理了退工停保手续。

- 裁判要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理解为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社会保险登记并缴费的情形，并不包括用人单位已经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而未足额缴纳费用的情形。员工认为用人单位未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要求纠正的，可以通过劳动行政部门寻求救济，员工以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不予支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持相同观点。

通力律师事务所劳动法业务介绍

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商业需求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以及切实可行的劳动法合规建议。我们的服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劳动雇佣法合规咨询培训; 就经济性裁员制定设计方案、参与现场谈判实施; 协助提供并购项目中的人员安置方案, 以及就罢工、停工以及其他集体行动提供现场支持和危机管理; 代表客户处理涉及违纪解除、奖金报酬支付等劳动纠纷的争议解决; 就白领犯罪、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反歧视、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限制、股权激励、高管离职纠纷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 并代表客户处理相关复杂争议纠纷。

通力律师事务所及通力律师荣获:

- Chambers China Awards 2020 年度客户服务最佳律师事务所
-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 2021 年度最创新律师事务所
-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 2021 年度杰出劳动法律师事务所
- 2022、2021、2020、2019 年连续四年获评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榜单劳动法领域推荐律师
- 2020、2019 年连续两年获评 China Law & Practice 杰出劳动与雇佣律师

联系我们



辜鸿鹄

电话: +86 21 3135 8722

patrick.g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